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辉、郑馥丽